

沈环经开审字〔2025〕53号

关于沈阳鼓风机集团通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鼓风机集团通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鼓风机集团通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5号街22号，租用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9号厂房，项目西侧为百世快运A5库，北侧隔空地为浑蒲总干渠，南侧为空地，东侧为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10号库房。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租赁总占地面积8317m²，其中9#厂房占地面积为6375m²，辅楼占地面积为1025m²，露天空地占地面积为917m²，项目建成后年产风机500台，年产风机配件42080组。主要生产工序为下料、机械加工、喷漆、检验及产品包装。

本项目员工128人，一班制8小时工作，年工作270天。项目供电、供水、排水、供暖依托市政设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废气及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下料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湿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干式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机加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收尘灰、干式机加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废布袋、废木屑、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沾染油漆的废手套、油抹布、废清洗溶液、湿式加工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乳化油、废乳化油桶及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经化学纤维过滤毡+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

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报告表”，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1、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危废贮存废气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焊接废气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下料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湿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干式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焊接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喷漆工序未收集的漆雾、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机加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湿加工过程使用低 VOC 含量的切削液。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3 中车间外或设施外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

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收尘灰、干式机加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废布袋、废木屑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沾染油漆的废手套、油抹布、废清洗溶液、湿式加工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乳化油及废乳化油桶，危废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